

德國高夫曼著

彭師勤譯

高夫曼論合作諸類型及其關係

合作與農村出版社

高夫曼論

合作諸類型及其關係

(每冊定價十五元)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初版 1000

原 著 者 H. Kaufmann

譯 者 彭 師 勤

出 版 者 合作與農村出版社

經 售 處 上海黎明書局

侯 序

主義合作主義諸學派之中，尼墨學派已經介紹得很多了，德國的漢堡學派當然也有介紹的必要。最近我特意搜集奧古斯特穆勒和希陶丁格爾的代表作刊行，現在又請彭師勳先生把高夫曼的「合作諸類型及其相互間之經濟關係」譯出，以饗讀者。

高夫曼是德意志消費合作中央會的主席，以一八六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生於石勒蘇益格Schleswig邦之安各縣Aagein，父親是商人。高氏曾任基爾Kiel和漢堡的國民小學教師，課餘之暇，廣於大學聽講，三十歲時，辭去教職，主辦漢堡Hamburg的社會民主黨黨報，同時參加合作運動，被選為漢堡消費合作社監事。德國批發合作社曾發行週刊，反對信用合作系統，他也參與其事，後他又任該刊編輯。批發合作社的圖書和編輯事務，都由他主持。他又設供應部，供應消費合作社所用的帳簿表格。一九〇三年德意志消費合作中央會成立時，他以漢堡路綫Hamburget-Richung的代表資格為該會的總秘書。他對於合作文化工作，特別感覺興趣。後來批發社的編輯事務交中央會負責，供應部則採用全資的形式。他便積極的發展起來，發行金作書籍，並自設印刷所，因此中央會得能有相當收入，不專靠社員社的經費來維持。此外對於當時全盛時代的消費合作運動，他盡了很大的力，尤其是經營方面，格外能表現其特殊能力，致使全部消費合作社的發展，沒有受到任何打擊，有如英國消費合作運動所經過。

高夫曼論合作諸類型及其關係 侯 序

的一樣。所以卡錄博士 O. F. Cassel 認為這都是高氏以商業經營的眼光隨時專講消費合作社致使其財政健全的緣故。

高夫曼的主要思想是所謂「進化的唯物論」，這是與革命的唯物論與改良主義的唯物論不同的。據高夫曼的意見：「在個人生產倒塌的地方，有一種傾向社會主義的制度漸次推進，使之在現存的社會上和社會中未發展」，便是進化唯物論。他以為改良主義使科學的社會主義變成烏托邦，只有進化的唯物論才能給與社會主義一個新的科學的基礎。所以他在這本書裏面說明：「合作運動和一切的經濟制度一樣，是一種向前進化的有機體」。又說：「合作運動乃資本主義組織的產物，他是資本主義組織的後嗣，是資本主義的永續人」。這一種見解，在本書中表現得非常的重視。

高夫曼對於各種合作社間的關係的見解，也是非常正確的。他主張各種合作社應當相互聯系，成爲一個連鎖的有機體。「應使各種供給與運銷的合作社結合而成聯合社，更由聯合社設置許多附屬的生產部門，並將農產品直接交到消費合作社或其批發合作社之手，或者和消費合作社訂應一種交貨契約等到將來甚至於可以更進步和消費合作社共同設立一種加工的生產業，以滿足城市和農村雙方而全部人口的需要」。

高夫曼對於合作的中立性，也有一些意見。他在原則上始終贊成中立性的，不過他也主張與一定的政黨及工會保持適度的友誼，對於發動運動尤其應當協助。這種見解，在合作學

者中也是很前進的，既沒有把自己的合作主義的立場拋棄，又能同情於現社會中的大多數的社會成員，自然是最正確的了。

總之，漢堡路綫的諸合作學者中，對於合作主義的觀念是相當正確的，雖然他們沒有規定一種具體的綱領，沒有一部代表他們的整個思想有系統的著作，但是把他們共同的意見整理起來，却是一個極有價值的理論根據。這就是我要把奧古斯特穆勒，希陶丁、葛爾和高夫曼的著作摘要介紹過來的意思。

侯哲翁識於重慶歸樂山莊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

合作諸類型及其關係

彭師 勤譯
Henry Kaufmann 作

我們若要研究各種不同方式的合作之經濟的關係，必須追溯到合作組織的原則以及由這種原則所發生的自然的分類之分析上去；否則我們的目的，不容易達到。

合作運動的目的，在於獲得一種經濟的利益，而達到這一目的方法，是創立一種由合作社社員投以本身所担任的一部份經濟機能的共同企業，這種合作社與其社員間的關係，即是社員們把本身所担任的經濟機能授予這共同的企業的一事實，是合作社和資本的會社頂重要的一個不同點。

如若把合作社其他的為一般人所承認的特性和上面的這一個特性放在一塊，我們可以給合作社下一個這樣的定義：「合作社是一種人數可變化的結社，或者說是一個立在權利與責任的平等之基礎上的一種以自由意識相結合的人的結社，這裏面的人們把本身所担任的經濟機能授予一個共同的企業，以獲得一種經濟的利益」。

在人的結社是一種純粹的民主的特性下，使合作社的權利和責任的平等一特徵表示出來。合作社社員把本身的經濟的機能授予共同企業的特性，使經濟生活中的一個或若干個的私人企業或資本的結社從此消滅，因而從本質上言，任何一個合作社都能完成或是有力地有着一種經濟的社會主義的企業形態。然而我們不要以為合作社所追求的是經濟的利益，就以

高夫曼論合作諸類型及其關係

高夫曼論合作諸類型及其關係

爲合作運動是一種單純的物質利益的運動：從他的在貧苦者和經濟的弱者中發展的這一個事實看來，很顯明地表示牠能夠消滅貧窮，并以社員的實行互力保證社員本身之經濟的獨立，牠以同類之歲把社員結合在毫無強制意義的共同體之下。

要把合作社加以適當的分類，可以用作根據的，并不是合作社所追求的目的，而是合作社的本質。我們曾經說過合作社是以社員所担任的某種經濟機能授予共同企業之一種人的結合。根據這種人的經濟的地位以及所擔當的經濟機能之本質，我們可以得到合作社的一種自然的分類。

在有資本主義大企業的國度內，產業勞動大眾，商業中的僱員和政府機關的公務員這些人，對於物質的所有權，生產的工具以及他們的勞動的成果，都是被剝削了去的。給他們剩下來的經濟的原素，只有他們的勞動力和他們的消費的需要。在他們之旁，還有一班從前所謂中產階級的職工和零售商人以及農人，這班人可以說是還沒有爲大地主把他們降入無產階級的地位，仍然保有他們的生產工具，而爲自己勞動力的主人。

從上面的分析，我們可以把合作社分爲兩大類：一種是消費的合作，一種是職業的合作，這是根據共同企業所擔任的經濟機能是和社員的需要發生關係還是和社員的職業活動發生關係來去劃分的。

信用或儲蓄的合作社同時具有這兩種性質，因爲消費者和生產者都需要信用的供給和儲

營的經理。他方面消費者的合作社和職業的合作社主要的對象，同是商品，而信用或儲蓄合作社的對象，却純粹是資金的活動，因而我們可以很合理地把信用或儲蓄合作社看成第三類的合作社。

我們還可以根據社員和合作社的關係對合作社加以分類。一切企業的機能不外購買，量或質的改變和販賣三者，看合作社為社員所擔負的究竟是那一種機能，而可分為另外三種不同的合作社：購販或供給的合作社，勞動的合作社和販賣或銷售的合作社。

用這個第二種的分類原則，既不能用於消費者的合作社，也不能用於信用與儲蓄的合作社。前者是一種購買的合作社，後者是一種同時可稱為購買和販賣的合作社，因為從存款者言是販賣，從借款者言是購買。因而這一種分類專用於職業的合作社，而且就是專用於職業的合作社，也得有若干保留。譬如從購買或販賣言，就不僅限於商品，還可以是服務；他方面一個購買的合作社在購買或販賣之外，還同時附帶經營供給與社員或由社員供給的各種物品之加工的時候，已經喪失了他的專是購買或專是販賣的性；同樣要可以稱為一個勞動的合作社，必須這合作社能夠充分地利用社員的勞動力，而這種勞動的利用可以有種種不同的形式：或是產品加工的方式，或是單純的勞力或勞役的供給方式。

這樣看來，產品的加工，可以由各種不同的合作社去經營。生產的合作社所指的可以是一種以合作方式組織起來的消費者所經營的麵包店或麵粉廠，也可以是麵包業工人所經營的

高夫曼論合作諸類型及其關係

麵包製造合作社，還可以是酒酒店業組織所經營的合作釀酒廠或是收受農民牛乳製造黃油和乾酪的合作煉乳廠。

最後，我們還可以根據合作社的對象或結社者的經濟地位把合作社加以分類，譬如從合作社的對象言，把純粹的消費業務的合作社和從事於建築與住宅業務的消費合作社統稱為消費者的合作社。至於關於結社者的經濟地位，從大多數社員的經濟地位而言，職業的合作社（勞動的、購買的、販賣的）可以包括好幾種不同的合作社。工業的合作社、農業的合作社、城市方面的信用的合作社和農村方面的信用的合作社。

某種的合作社，同時具有好幾種不同的機能，可是一般地說，這些機能中有一個是主要的機能，我們似乎用不着因為同時具有另一機能而為之另立一類。譬如事實上雷發興式的信用合作社雖是兼營購買或供給的業務，我們并不因為這種業務的關係，而說雷發興式的合作社，不是信用合作社。

上面是我們根據合作社之自然的分類而加以研究之後所得到的合作社的幾個主要類型。

消費合作社的制度

只有消費合作運動才發展到了一種可以使我們當作真正的制度來加以研究的程度。消費合作運動是資本主義組織的產物，資本主義創造了產業勞動大眾，僱員和公務員，并且使這些人只剩下了勞動力和消費需要。消費合作運動為這些人擔負了購買的機能，使這些人的需

要性質和量以及價格等方面得到比較好的滿足，并同時提高他們的生活水準。消費合作社在把分配加以組織之後，跟着從事於某種日常用品的大量生產。麵包店、肉店、牛奶店、礦泉水料製造廠、服裝店、皮鞋修理製造廠等生產部門一個一個地出現了。這些生產部門是繼續的朝完整化上走，使消費合作社組織把業務擴充到農場的經營方面來（麥作的農場和牧場等）。不過還沒有一個消費的合作組織能夠達到以本身的農產品供給社員的全部需要罷了。

而消費合作運動對於本身的生產，認為應以滿足社員的需要并完全為消費而服務兩者為出發點，而加以組織。這是消費合作社的原則，也是消費合作社所以優於資本主義企業之一個主要對策。因為資本主義的企業為市場而生產，相反地在於統治消費，剝削消費者。

另外一個使消費合作社優於資本主義企業的消費合作社的原則，是以現款交易的原則。為了嚴格地執行這個原則，并且為了預防一時的赤字不便以及疾病、失業或罷工的時期到來，消費合作社特別努力於使社員養成節約的美德，接受社員從節約而來的儲蓄，代為保管。為了要使社員便於節約起見，貨物出售普通均照市價，并於年終照購買額將盈餘退回給社員。而且這種盈餘的退回，每每不是支付現款，而是登記在社員的儲蓄項下。這種方法不僅可以增加社員的儲蓄，而且使社員能夠利用這等盈餘繳清應繳未繳的股金，取得合作社的社股。

高士曼論合作社類型及其關係

除其其他的各種利益如火災、盜竊等保險利益之旁，消費合作社還為他的社員獲得不少精神方面的利益，許多國家的消費合作社都有種種發達的福利社會的計畫如演講會、圖書展覽會、閱覽室、療養院、休假別墅、幼童居留地等的機構。所以這種合作社為各階級的工人、女傭婦、如不服務於社員的機構所環繞的消費合作社，漸漸地變成一種家庭的家庭。消費合作社也同樣地把自己的各種購買的經濟機能授予第二級的合作聯合組織，這第二級的聯合組織之最完善的方式，即以前在各國存在的批發合作社。

這種批發合作社也是遵照單位消費合作社的原則去求發展的。為了滿足參加為社員社的需要起見，批發社創立了各種的生產部門，并且經營運輸與出口業務，組織金融與保險機構，而有銀行部或合作銀行與保險部或合作保險之設立。而需要其資金而由該社而來的比許多國家的單位消費合作社雖是非常發達，然而直到今日為止，只有英國的批發合作社有穩固的基礎，其他各國的批發合作組織，都遠不及英國。英國的批發合作社已經成了消費合作社的消費合作社，正如各國的消費合作社成了家庭的家庭一樣。而消費合作社之目的，是國際批發合作社的創立，這種國際的批發合作社以各國的批發合作社為社員社，可以叫做批發合作社的批發合作社。這一種目的，已經因為若干批發合作社的共同經營某一

種企業，而部份地實現了。譬如英格蘭的批發合作社和蘇格蘭的批發合作社，雖然共同經營，但場或茶棧，多瑞興、挪威麥的批發合作社曾經共同創立一個斯堪的納維亞批發合作社，而數天這一種趨向的表現。奧味永跟味利是一樣，在斯堪的納維亞只看到，在波蘭和蘇聯，而蘇聯為據備兩工具。

關於全世界的批發機構，也在籌劃之中，一個國際的委員會組成，各國的批發合作社都有代表參加，這個委員會正在研究創立一個國際批發合作社的實行方案。在國際批發合作社沒有成立之前，先得發展各國批發合作社間的貨物的互相交易。遠在一九二一年之時，已經在這方面發生了一種很值得注意的結果。英格蘭的批發合作社和蘇格蘭的批發合作社曾以十一萬五千英鎊的貨物分售與歐、亞、非、美、澳五大洲各國的三十三個合作社同時，這兩個批發合作社曾向比利時、丹麥、奧地利和歐洲以外的其他各國的合作社購入大批貨物。德國、瑞士、法國和比利時的批發合作社和別國所發生的這一類的關係也很多。和德國發生關係的國家有九個，和法國發生關係的有六個，和瑞士發生關係有四個國，和比利時發生關係的有三個。

合作者很知道要將來有收穫，得早點自己把種子播下。目前所已經獲得的收穫，給了他們一種保證，他們深信他們的最高的希望，也一定有實現之一天。他們已經隱隱約約地窺見了國際的批發合作社將不僅是一個偉大的商業企業，在全世界各地擁有很多的辦事處，很多的堆棧，而且會成爲一個強而有力的生產機構，到處有他的十分合理化的工廠存在，熱帶地

方有牠的種植場，各國有牠的礦產的牠的運輸機構把全世界的合作組織彼此聯繫起來。最後還有一個國際的合作銀行，負起合作交易的金融調劑責任。

我們且不去談這種對於將來的推想。不過無論如何，我們深信消費合作社的制度，由於牠的能和實際上的經濟問題發生多方面的接觸以及由於牠的具有完整化的偉力的原因，較之任何別的制度，更能好好地和其他類型的合作組織建立一種經濟的關係。

消費合作社和消費者其他的合作社

除了消費合作社之外，消費者所組織的頂重的合作社，是建築和住宅合作社。建築和住宅合作社，不是和消費合作社一樣，具有一種完整系統。譬如以德國而論，建築和住宅合作社所組織的聯合社，只是一種盪盪的聯合機構。而且就是從原則方面言，建築和住宅合作社所遵守的原則，也彼此不同。其中有的是建築一些可以住一家或數家的房屋，把些房屋的所有權轉讓給牠的社員，不過社員要把房屋出售時，合作社有優先購買權；有的是採取共同所有權的辦法；還有的是同時採用個人所有權和共同所有權的兩種辦法。在這三類的問題方面，問題的中心，是所有權的取得，到底是爲了滿足本人的需要，還是爲了謀利。譬如房屋的取得，也和衣服和傢具一樣，在於供給家庭以居住之所，而非用爲謀利的工具，那末這裏的個人的所有權從經濟的立場言，確較共同的所有權爲優。事實上私人所有權大對於房屋必能盡心愛護，一有餘暇，自己就會去動手加以修繕的，假如是合作社的共同財產

以這筆修繕費的開支，也就可觀。合作組織能夠爲每一產業工人的家庭供給一座有花園的房屋，而這房屋的所有權又爲這座工人所有，那是最好不過的事。惟是因爲產業工人的流動性很大，所以這種辦法還得有一種別的制度加以補救，那就是各地都有這一類的合作社，而合作社和合作社之間能夠爲社員交換他們的住宅。在英國，合作社供給產業工人家庭以房屋的問題，在大城市中還有一個關於交通的技術問題。有許多國家，事實上只能建築一座很大的房屋，使大量的工人家庭集居其中。這麼樣的一座大的建築物，所有權當然應公有。因此，建築和住宅合作社對於房屋的所權問題，有時採取共有制，有時採取租賃制，完全因事實的需要而定，並沒有可以令人詫異之處。

在德國方面，某種消費合作社也爲他們的社員建築房屋，而具有建築和住宅合作社的機能。然而這種合作社事實上沒有法子使全體社員的住宅需要得到滿足。消費合作社之旁所以常有建築和住宅合作社存在的原因，也就在此；甚至於本身也經營住宅業務的消費合作社旁邊也還有建築和住宅合作社存在。

一般地說，消費合作社的任務，與建築和住宅合作社的任務大有分別。雖然如此，在人事方面，這兩種的合作社却是關係非常密切：他們的經理人員，常常相同。而且建築和住宅合作社每每在他們的建築計劃中，爲消費合作社保留丁爲貨店之用的房屋。還有就是當消費合作社資金充足之時，常以多餘的資本貸給建築和住宅合作社。

高夫曼論合作諸類型及其關係

一〇

另外一種現代型的消費者的合作社——至少從德國言是如此——是市區擴充的合作社（*Verkaufsgesellschaft für Genossenschaften*）。這種合作社的目的，特別和往昔的建築和住宅合作社相同。即是說為社員獲得一座儘量擴大花園面積的獨立的房屋。合作社在交通方便的城市的附郊找得空地從事建築。這種努力還在開始之時。我們相信消費合作社與建築和住宅合作社的關係，將重在消費合作社和這種市區擴充的合作社間發生。消費合作社，建築和住宅合作社以及城市擴充合作社三者雖然都從事於房屋的建築，可是絕不會有任何競爭現象可以存在，因為房屋的需要是非常地迫切，三種合作社的共同努力還不能有把握使這種需要完全得到滿足。當然消費合作社與市區擴充合作社的關係，也是不能不考慮的。市區擴充合作社為產主和僱員建築獨立的小房屋的市區擴充合作社之旁，德國還有一種農地擴充的合作社。這種合作社的目的，在於獲得并共同經營一個農莊，除此以外，也從事於荒地的開闢及池沼地的利用。這種土地一經開墾一經改良之後，即劃成小的獨立經營單位。離柏林不遠的奧斯尼安堡（*Ostschönburg*）的市伊甸新村（*Eden*）可以說是這種一種新型的內型居民合作社的早期組織。這個經營蔬菜的合作社有自己的分配食品的貨店，并置入了德國消費合作社的批發社為社員在該社內購辦。這種合作社與農莊合作社有極密切的關係，而消費合作社運動同時變為農莊擴充合作社的供給者和產品的銷售市場。

并且將因此投資於這種農區擴充合作社。目前這種合作社還是在開始發動之時，將來的發展如何，雖難逆料，但是前途的希望，却是無窮。

消費者的合作社的頂古的形態是從事於生產業務，把某種數目的家庭結合起來為共同經營一個麵粉製造廠，一個麵包店一類的東西。目前這一種形態的結社，已經消滅，因為他們普通都不能和消費合作社的這一類的業務部門競存，迫而改組為擁有生產部門的消費合作社或與已存的消費合作社合併。

一座建築物或數座建築物的居住所組織的共同食堂以及俱樂部所用的合作建築物和其他的各種會社也可以加入消費合作社，假若牠們的購買量很大，也可以直接加入批發合作社，而由批發合作社供給。從這一種可能的發展方向而言，合作運動也是還在開始之時。

總之我們可以說這種廣泛而有力的消費合作運動對於其他一切消費者的合作組織都能給各種方便，而且從旁協助牠們以求發展。無疑的，將來或者覺得與其把一切的經濟機能全部集中在消費合作社的身上，不如把某種經濟機能抽出由別的特種的消費者合作社來經營來得方便。消費合作社在原則方面應專門從事於那些對全體社員都有利益的事業之經營。至於只能為消費合作社很少一部分社員謀利益的業務如合作食堂之類的東西，應該獨立經營。

消費合作社與勞動合作社

高夫曼論合作社諸類型及其關係

合作運動中歷史較長的一個合作組織是勞動合作社，以往大家都叫他「工人生產合作社」一。這種合作社是工人所共同經營的麵包製造廠，麵粉製造廠，小手藝工廠，紡織廠或是其他各種工業生產組織。工人希望從這種的共同經營中，獲得最大可能的勞動報酬。在純粹的工人生產合作社中，社員都是工人所有，因而合作社的社員全是工人。

曾經有一個時期，大家對於這種合作社抱有很大的希望。各國的經驗告訴我們，這種希望都得落空。韋伯夫人在她的美國的合作運動一書中曾經對於這種工人生產合作社作過有系統的研究，而她的結論，是這種合作社之所以失敗，是缺乏資本，缺乏銷路，缺乏紀律以及缺乏適當的管理。合作運動的歷史更告訴我們，當工人生產合作社真正成功之時，每每很快的地變成一種社員的小集團，而為一資本的結社。雖然如此，可是還有許多國家裏有不少的基礎很堅固的工人生產合作法，尤以美國為然。誠然不免常常發現一種多少變了質的組織，并且准許消費合作社加入為社員，因而漸漸為和消費合作社所共有的企業。

假如我們一想起工人生產合作社的社員差不多總是同時是消費合作社創立人和社員，而且工人生產合作社每為消費合作社社員以其在消費合作社所分得的盈餘所創立，同時工人生產合作社的產品的銷路主要為消費合作社這三種情形時，那末工人生產合作漸漸與消費合作社合的趨勢，也就很容易明白。不過一般地說，工人生產合作社的主要銷路，是消費合作社的消費合作社，即是說普通都是這一國的批發合作社。這裏可以為我們解釋為什麼各國的